

## 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的业务档案寄存经费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业务档案寄存经费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(仁通档案管理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56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882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0年2月6日